

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证监许可[2020]208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渠道,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6. 本基金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2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该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9.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可以办理。

10.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确认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自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在T+4日(包括该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9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说明书》。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直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请留意本公司网站。请留意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 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1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7.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8. 本公司会根据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后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9.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因为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变化、管理人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同时,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投资于创业板背景下,受益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产业和企业的相关股票,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别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

源自于基础资产的价格与价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相对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而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股票投资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杠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具有放大性与可预防性等特征。其风险

主要来源于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价格风险,由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引起的风险。

1.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限: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点。

3.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5.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6. 注意事项:

若对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限: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点。

3.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只允许使用有效居

民身份证件,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

(2) 本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 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原件(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加盖银行业务章;

(4) 如代办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

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5)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

(6)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7) 填妥的《个人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9) 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

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

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填写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和

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E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能力

的测评。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

专户:

1) 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2)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23

3)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1021000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4)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实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61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

专户,则认申购无效。

6. 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未提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

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开户的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本公司

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函。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

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基金

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函。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

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4. 认购费用的计算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的计算公式为: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A类基

金份额的,在一天之内如果有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表格: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

的各项费用。

5. 基金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C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6. 计算举例

(1)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